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88號

原告 廖崇誌

一、原告與被告黃建中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4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補正下列證據資料，並提出書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：

(一)就所主張之醫療費用部分：1. 原告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2. 依照就醫之時間順序，逐一檢附各筆收據影本，且製作金額彙總表（可參考附表一），向本院具狀提出。

(二)就所主張看護費部分：原告請說明請求或計算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證據資料影本加以證明。

(三)就所主張交通費部分：原告請說明請求或計算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證據資料（如收據等）加以證明，並請依照時間順序逐一檢附各筆收據影本，且製作金額彙總表（可參考附表二）。

(四)就所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：原告請提出每月或每日薪資金額之證明影本，並說明所請求金額計算如何計算而來或其依據為何。

(五)就財物損失部分：原告應提出物品損失之證據資料影本（如照片影本），並說明購買之時間、金額為何，且提出損失財物原始購買之發票或憑證影本，以及折舊後之金額現為多少。

(六)就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：1. 請陳報原告之學、經歷、薪資所得、存款、汽機車、不動產等狀況。2. 所稱請求家屬之精神慰撫金3萬6000元，所憑法律上依據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 法 官 楊忠城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巫惠穎